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选举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4(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考虑或检讨区议会选区分界，就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分界及名称提出建议。

1.2 《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规定，选管会须在与上一届区议会一般选举相隔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间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阐述区议会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建议。由于上届区议会一般选举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举行，选管会须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分界及名称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书。

1.3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21 条，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接获选管会的报告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考虑该报告。如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选管会建议的分界及名称，会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6(1)条，按照选管会的正式建议发出相关命令，并提交立法会。有关选区分界及名称在立法会通过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后，将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举行的第六届区议会一般选举予以实施。

第二节：增设民选议席

1.4 区议会选区的划分是以下一届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民选议席总数为根据。政府根据香港二零一九年年中的人口预测，就 18 个地方行政区中各区的民选议席数目进行全面的检讨后，建议于第六届区议会在 10 个区议会增加共 21 个民选议席，详情如下：

- (a) 九龙城、油尖旺和荃湾区议会各增加一个议席；
- (b) 深水埗、葵青、屯门和西贡区议会各增加两个议席；
- (c) 观塘和沙田区议会各增加三个议席；以及
- (d) 元朗区议会增加四个议席。

1.5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政府就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增加 21 个民选议席的建议咨询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并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立法会会议动议通过《2017 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 3) 令》实行这项建议。该命令于同日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于宪报刊登。

1.6 立法会通过上述命令后，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民选议席增加了 21 个，总数由 431 个增至 452 个。基于每一个选区须选出一名区议员，选管会相应地要划分的区议会选区总数亦增至 452 个。按地方行政区划分的区议会选区数目载于附录 I。

第三节：报告的范围

1.7 本报告书的范围和内容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的规定而编订。报告书分三册发表。**第一册**主要阐述如何为区议会选区制定分界、载列选管会对选区分界和名称的建议，并说明提出该等建议的理由。**第二册**载有各地方行政区的地图，以及相关选区的区界说明，地图上标明各选区的分界和名称。**第三册**载录所有书面申述。